

债券简称：23兴阳债/23兴阳专项债

债券代码：184746.SH/2380086.IB

**2023 年泸州兴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农村产业融合发展专
项债券发行人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
(2024 年度)**

债权代理人：国联民生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GUOLIAN MINSHENG INVESTMENT BANKING COMPANY LIMITED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 8 号)

2025 年 6 月

重要提示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曾用名：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联民生承销保荐”或“债权代理人”）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泸州兴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泸州兴阳”、“发行人”对外披露的《泸州兴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4 年）》等相关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向国联民生承销保荐出具的说明文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联民生承销保荐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录

第一章 企业债券概要	1
一、发行人名称	1
二、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1
三、企业债券基本情况	1
第二章 主承销商履职情况	3
一、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情况	3
二、监督专项账户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3
三、督促发行人信息披露	3
四、披露发行人年度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	3
五、督促履约	4
第三章 发行人经营与财务状况	5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5
二、发行人 2023 年度主要业务经营情况	5
三、发行人 2023 年度财务情况	7
四、其他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的付息兑付情况	8
第四章 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和披露的核查情况	9
一、募集资金专户运作情况	9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9
三、临时补流情况	9
四、募集资金信息披露合规性	9
五、募集资金用途变更调整情况	10
六、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现场核查情况	10
第五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11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披露的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和其他兑付兑息公告情况	11
二、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11
第六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12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情况	12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12
第七章 增信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13
第八章 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4
一、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14
二、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4
第九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5
第十章 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及主承销商采取的应对措施	16

第一章 企业债券概要

一、发行人名称

中文名称：泸州兴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二、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发行人于 2023 年 1 月 6 日获国家发展改革委出具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泸州兴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农村产业融合发展专项债券注册的通知》(发改企业债券〔2023〕17 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 7.9 亿元。

三、企业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2023 年泸州兴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农村产业融合发展专项债券。

2、债券简称：23 兴阳债/23 兴阳专项债。

3、债券代码：184746.SH/2380086.IB。

4、起息日：2023 年 3 月 29 日。

5、到期日：2028 年 3 月 29 日。

6、债券余额：7.9 亿元。

7、债券票面利率：5.5%。

8、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4、5 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30%、30%、40% 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最后三年每年的应付利息随当年兑付的本金部分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9、公司债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及银行间市场。

10、投资者适当性安排：专业投资者。

11、债券兑付兑息情况：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8 年每年的 3 月 2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截至本报告披露日，2023 年 3 月 29 日至 2024 年 3 月 28 日期间的利息已按时、足额兑付。

本期债券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于 2026 年至 2028 年每年的 3 月 2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30%、30%、40% 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本期债券不涉及本金兑付事项。

第二章 主承销商履职情况

“23 兴阳专项债”的债权代理人为国联民生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国联民生承销保荐作为“23 兴阳专项债”主承销商，严格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企业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企业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所约定的义务。

一、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情况

2024 年度，国联民生承销保荐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情况，监测并确认发行人是否出现债权代理协议所述的重大事项，持续关注发行人各项信息资料。

二、监督专项账户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3 兴阳专项债”存续期内，国联民生承销保荐持续监督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企业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本次报告期内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形。

三、督促发行人信息披露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国联民生承销保荐持续督促发行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监管要求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完成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信息披露工作。

四、披露发行人年度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

国联民生承销保荐于 2024 年 6 月 27 日披露《2023 年泸州兴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农村产业融合发展专项债券发行人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2023 年度）》。

五、督促履约

报告期内,国联民生承销保荐通过在还本付息日前 1 个月开展风险排查等方式,提醒发行人落实偿付资金,按时履行还本付息、资金归集或转付等义务,持续跟踪偿付资金落实情况;并在不晚于每次还本付息日前的第 5 个交易日,确认偿付资金的实际落实情况并持续跟踪归集、划付情况。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8 年每年的 3 月 2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截至本报告披露日,2023 年 3 月 29 日至 2024 年 3 月 28 日期间的利息已按时、足额兑付。

本期债券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于 2026 年至 2028 年每年的 3 月 2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30%、30%、40% 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本期债券不涉及本金兑付事项。

国联民生承销保荐将持续跟进债券后续还本付息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第三章 发行人经营与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	泸州兴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皓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13,0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人民币 9,572.78 万元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	2001 年 5 月 23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502MA62209N69
住所(注册地)	泸州市江阳区刺园路 5 号楼 5 楼
邮政编码	646000
所属行业	土木工程建筑行业
经营范围	投资与资产管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工程管理服务；旅游资源开发；货物仓储服务；土地整理；土地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电话及传真号码	0830-3179023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职位与联系方式	杨川友（董事、总经理）、0830-6522186

二、发行人 2024 年度主要业务经营情况

发行人从事的城市基础设施项目建设主要是棚户区改造、安置房等项目建设。2023-2024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106,007.11 万元和 127,586.78 万元，报告期内呈稳定增长趋势；最近两年，发行人营业成本分别为 94,784.69 万元和 94,784.69 万元。2023 年及 2024 年，发行人营业毛利率分别为 10.59% 和 9.63%，4 年发行人毛利率小幅下滑，主要系发行人 2024 年度新增商品销售品种，主要销售的商品为玉米、螺纹钢，新增商品销售品种毛利率较低，导致商品销售业务整体毛利率下降，因此发行人毛利率小幅下滑。。

总体而言，发行人收入较为稳定，维持良好的经营情况。

发行人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和毛利率情况如下所示：

1、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项目建设	36,381.62	28.52	41,017.04	38.69
保洁服务	9,236.29	7.24	9,320.31	8.79
教育培训	10,077.75	7.90	10,886.72	10.27
商品销售	42,612.67	33.40	20,889.69	19.71
人力资源	9,521.84	7.46	10,155.33	9.58
其他业务	19,756.62	15.48	13,738.02	12.96
合计	127,586.78	100.00	106,007.11	100.00

2、报告期内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项目建设	31,239.33	27.10	37,824.57	45.13
保洁服务	8,420.96	7.30	6,296.27	7.51
教育培训	9,873.97	8.56	7,937.49	9.47
商品销售	39,312.01	34.10	16,742.87	19.98
人力资源	9,371.89	8.13	4,147.15	4.95
其他业务	17,076.31	14.81	10,856.69	12.95
合计	115,294.46	100.00	83,805.04	100.00

3、报告期内各业务板块毛利润及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项目建设	5142.29	14.13	5,794.09	14.13
保洁服务	815.33	8.83	737.69	7.91
教育培训	203.78	2.02	219.90	2.02
商品销售	3300.66	7.75	2,875.62	13.77
人力资源	149.95	1.57	170.14	1.68
其他业务	2680.31	13.57	1,424.98	10.37

合计	12292.32	9.63	11,222.42	10.59
----	----------	------	-----------	-------

三、发行人 2024 年度财务情况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4 年末/2024 年度	2023 年末/2023 年度
总资产	278.11	255.71
总负债	171.22	151.54
净资产	106.89	104.17
资产负债率 (%)	61.56%	59.26%
流动比率	2.30	2.29
速动比率	1.19	1.04
EBITDA (亿元)	3.65	3.64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12.76	10.60
利润总额	2.24	2.13
净利润	2.13	2.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0.49	2.3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0.06	-1.1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1.37	1.94
贷款偿还率 (%)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	100.00	100.00

最近两年，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0.60 亿和 12.76 亿元，净利润 2.11 亿元和 2.13 亿元，较 2023 年均有所提升。公司业务均保持稳定发展，公司盈利能力总体维持正常水平，资产负债率保持平稳，维持在较为健康的水平。发行人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符合其行业特点，短期流动性风险较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维持在正常区间，经营情况稳定。

公司经营业务形成的净利润和现金流入可以较好地支持本期债券按时还本

付息。发行人未来在公司治理、经营效率方面的进一步提升，将为公司未来营业收入、经营利润、经营活动现金流入的持续增长奠定良好基础。公司良好的盈利能力与充裕的现金流将为偿还债券本息提供有力保障。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业务活动开展正常，盈利能力较为稳定，经营活动现金流将为偿还债券本息提供支持。

四、其他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的付息兑付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未发现发行人其他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未按时兑付兑息的情形。

第四章 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和披露的核查情况

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根据“23兴阳专项债”募集说明书，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90亿元，其中3.95亿元用于江阳区现代农业示范项目建设，3.95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将募集资金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完毕，在报告期内不涉及募集资金用途调整或者整改。募集资金使用和专项账户管理与募集说明书约定的一致，专项账户运作规范。公司财务部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议事规则等的规定，对募集资金的使用依据公司财务制度规定的审批程序执行。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23兴阳专项债”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募集说明书约定。募集资金的存储及使用程序均按照与监管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执行。

经核查，未发现“23兴阳专项债”募集资金使用存在不合规的情形，符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

三、临时补流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23兴阳专项债”募集资金已全部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完毕，用途中包括补充营运资金，未发现涉及临时补流的情况。

四、募集资金信息披露合规性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经核查，发行人已于每年年度、半年度报告中按要求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详细披露，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符合募集说明书及相关协议的约定。

五、募集资金用途变更调整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23 兴阳专项债”募集资金已全部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完毕，未发现涉及募集资金用途变更调整的情况。

六、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现场核查情况

根据“23 兴阳专项债”募集说明书约定，募集资金中 3.95 亿元用于江阳区现代农业示范项目建设，3.95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国联民生承销保荐已对项目建设及运营情况进行了现场核查，江阳区现代农业示范项目已于 2023 年开工，截至 2024 年末，江阳区现代农业示范项目已完成总工程量的 92%，募投项目已达到约定的建设标准。

第五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披露的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和其他兑付兑息公告情况

事项类型	公告披露日期	公告类型
2023年泸州兴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农村产业融合发展专项债券2024年付息公告	2024-3-19	付息公告
泸州兴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2024-4-8	临时公告
泸州兴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 (2023年)	2024-4-30	年度报告
泸州兴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中期报告 (2024年)	2024-08-28	半年度报告

二、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经核查，未发现发行人在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方面存在问题。

第六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情况

根据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23 日对本公司出具的跟踪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评级为 AA，“23 兴阳专项债”的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发行人的泸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人是泸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直接管理的市属国有企业，是泸州市重要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融资主体及国有资产运营管理主体，在地方政府的大力支持下，目前已形成了以基础设施项目建设、教育培训、人力资源、商品销售等为主的业务格局。发行人业务板块主要包括项目建设、保洁服务、教育培训、商品销售和人力资源板块等，具有一定的区域专营性。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经营规范，信用记录良好，具有较强的偿债意愿。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发行人主要偿债能力指标

项目	2024 年末 /2024 年度	2023 年末 /2023 年度
流动比率（倍）	2.30	3.54
速动比率（倍）	1.19	1.60
资产负债率（%）	61.56	59.26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2023 年末和 2024 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3.54 和 2.30，速动比率分别为 1.60 和 1.19。报告期内发行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大于 1，处于合理水平，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良好。2023 年末和 2024 年末，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9.26% 和 61.56%，资产负债结构合理。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发行人贷款偿还率和利息偿付率均为 100%，发行人信用记录良好。

总体来看，发行人的整体财务结构较为合理，偿债意愿明确，整体偿债能力良好。

第七章 增信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23 兴阳专项债”由四川省金玉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评定，四川省金玉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截至 2024 年末，四川省金玉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总资产 70.60 亿元，净资产为 53.47 亿元，资产负债率为 24.27%，202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5.02 亿元，净利润为 2.58 亿元，财务状况良好。其担保显著提升了“23 兴阳专项债”本息偿付的安全性，具有很强的增信作用。报告期内，发行人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与募集说明书披露一致，且均得到有效执行。

第八章 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一、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较为有效地执行了企业债券的相关偿债保障措施。

二、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23 兴阳专项债”2023 年 3 月 29 日开始计息,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8 年每年的 3 月 2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截至本报告披露日,2023 年 3 月 29 日至 2024 年 3 月 28 日期间的利息已按时、足额兑付已按时、足额兑付。

本期债券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于 2026 年至 2028 年每年的 3 月 2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30%、30%、40% 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本期债券不涉及兑付事项。

第九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未召开涉及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十章 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及主承销商采取的应对 措施

报告期内，除本报告前文所述重大事项外，未发现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事项。

(本页无正文, 为《2023 年泸州兴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农村产业融合发展专项债券发行人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 (2024 年度)》之签章页)

主承销商: 国联民生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